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舉辦校內學生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

099年03月09日0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100年06月15日0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1年11月0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2年04月0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3年04月0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6年0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6年0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9年03月17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各學院(系、所、科)或行政單位舉辦專業相關競賽,促進學生專業技能之精進, 鼓勵學生參與專業競賽,進而提升學生實務能力,及培養未來社會所需之人才,特訂定「國立 臺中科技大學舉辦校內學生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參賽資格:

舉凡本校各學制各系(所、科)在學學生,皆得參加經由本校各學院(系、所、科) 或行政單位,所舉辦全校性或全院性之各類專業性競賽。

三、獎勵原則:

- (一) 獎勵範圍:主辦專業相關競賽、演出、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。
- (二)主辦專業競賽,需有明確公正的審核標準及辦法,明定名次,公開評選過程,並舉辦頒 獎典禮儀式,頒布獲獎人員。
- (三)活動評審:確立評審人員之中立性、專業性,評選過程公正公開。
- (四)獎勵資格:各類專業性競賽參賽者須達6組以上,始得提出申請獎勵,同一競賽不得再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複提出申請,經查有重複申請之實,所發放之獎勵禮券將予以追回,不得有異議。
- (五) 獎勵禮券發放原則:
 - 1. 全校性競賽: 參賽對象為全校各系(所、科)學生,依獎勵人數平均新臺幣一千元禮 券為原則。
 - 2. 各系(所、科)競賽:參賽對象為單一系(所、科)學生,依獎勵人數平均新臺幣五百元禮券為原則。
- (六)購買禮券時需競賽完成後始得申請,請購禮券時請檢附參賽者名單及獲獎者名單。

四、經費來源及頒發禮券:

本禮券所需經費,由本校校務基金預算內經費支應。若該年度獲教育部或其它中央政府機關計 書案補助經費,優先由該計書提撥之相關經費支應。

五、申請期限:

各類競賽舉辦前一個月,逕向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提出申請, **俟奉核後始得辦理競審**。

六、經費核銷結案:

獲獎勵之系(所、科)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,提出活動成果表、相關電子檔及其他相關活動資料至實習與就業輔導組,並檢附相關合格單據辦理結案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,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